

## 九、平均餘命

110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7.67歲，女性為84.25歲，分別較109年減少0.44歲及0.50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較上年略減0.06歲。

### (一) 男、女性平均壽命比較

1. 依我國110年簡易生命表編算資料顯示，110年新生嬰兒預期有8成以上（82.27%）的男性和9成以上（92.10%）的女性能活超過65歲；半數以上的男性能活過80歲（53.62%）、女性能活過85歲（58.72%）。65歲男性平均能再活18.43年，女性可再活22.27年（詳表1-25）。

表1-25 110年簡易生命表概況

年齡 (X)	死亡機率( $q_x$ )		生存數( $l_x$ )		死亡數( $d_x$ )		平均餘命( $e^o_x$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0.00296	0.00249	100,000	100,000	296	249	77.67	84.25
65	0.01452	0.00625	82,270	92,099	1,195	575	18.43	22.27
70	0.02182	0.01084	75,462	88,566	1,647	960	14.86	18.06
75	0.03418	0.01943	66,031	82,572	2,257	1,605	11.61	14.17
80	0.05206	0.03368	53,622	72,927	2,792	2,456	8.69	10.69
85+	1.00000	1.00000	38,948	58,722	38,948	58,722	6.01	7.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簡易生命表。

2. 110年男性死亡人數10萬7,333人（占58.19%），女性7萬7,124人（占41.81%），與109年比較，男性增加5,816人（+5.73%），女性增加5,479人（+7.65%）。男性粗死亡率（9.23‰）較女性（6.51‰）高出2.72個千分點；與109年比較，男性及女性粗死亡率分別增加0.55個及0.49個千分點（詳表1-26）。
3. 110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7.67歲，女性為84.25歲，分別較109年減少0.44歲及0.50歲。就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觀察，近10年來，大致呈區間震盪趨勢，介於6.3歲至6.7歲之間變動，以101年的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較小，相差6.39歲，100年差距最大，達6.67歲；110年差距為6.58歲（詳圖1-5）。

表1-26 近6年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情形

年別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人)	增減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5年	172,829	9,007	103,378	69,451	8.82	5.89	439.4
106年	172,028	-801	101,909	70,119	8.70	5.92	424.3
107年	172,700	672	101,940	70,760	8.70	5.96	415.0
108年	175,546	2,846	103,193	72,353	8.81	6.09	408.2
109年	173,162	-2,384	101,517	71,645	8.68	6.02	390.8
<b>110年</b>	<b>184,457</b>	<b>11,295</b>	<b>107,333</b>	<b>77,124</b>	<b>9.23</b>	<b>6.51</b>	<b>405.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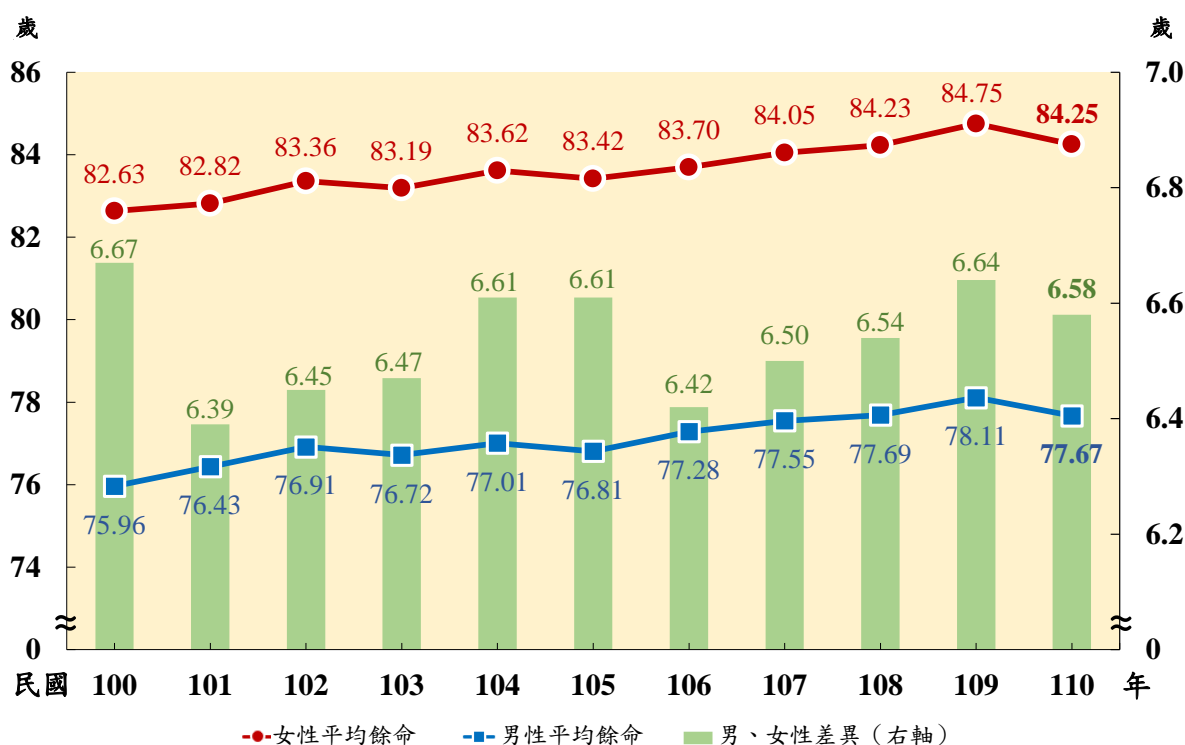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

說明：1.粗死亡率為死亡人數占年中人口數之比率；隨人口老化，高齡人口增加，粗死亡率多隨之遞增，為合理之現象。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2000年全球人口年齡結構基準值（benchmark）計算，避免各國因人口結構不同而有所偏誤；換言之，標準化死亡率係排除「年齡因素」對死亡率之衝擊（受高齡人口影響較小）。已開發國家因醫療水準及國民福祉之提升，標準化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

3.108年及109年粗死亡率為修正資料。

圖 1-5 近 10 年我國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 (二) 國際比較

各國平均壽命因資料年別、發布周期及計算方式不同，進行國際比較時，其基礎容或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性。本文參考聯合國2019年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United Nations: World Mortality 2019 Data Booklet）及各國最



### (三) 各縣市之男、女性平均壽命比較

1. 直轄市平均壽命：就110年平均壽命而言，以臺北市84.17歲最高、新北市81.74歲居次，高雄市79.96歲最低；男性以臺北市81.42歲最高，高雄市76.76歲最低；女性亦以臺北市86.90歲最高，高雄市83.38歲最低。6直轄市在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
2. 縣市平均壽命：就110年平均壽命觀察，以新竹市81.90歲最高（男性78.95歲，女性84.88歲）；而以臺東縣為76.64歲最低（男性72.50歲，女性81.72歲）；由分析中發現，東部縣市平均壽命皆較西部各縣市低，臺東縣、花蓮縣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分別差距4.22歲、2.82歲，惟已分別較100年縮小0.57歲、0.63歲。
3. 男、女性平均壽命與105年之比較：就我國110年與105年各縣市平均壽命變動情形觀察，男、女性平均壽命皆呈增加，其中男性以澎湖縣增加1.82歲最多，基隆市增加0.16歲最少，女性以花蓮縣增加1.75歲最多，新竹縣增加0.41歲最少。以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來看，110年較105年差距縮小之縣市為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及新竹市（詳表1-28）。

表1-28 各縣市平均壽命5年間變動情形

單位：歲

地區別	105年		110年			110年較105年 增減值		男、女性差距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10年	105年
	(1)	(2)	(3)	(4)	(5)	(6)= (4)-(1)	(7)= (5)-(2)	(8)= (5)-(4)	(9)= (2)-(1)
全國	76.81	83.42	80.86	77.67	84.25	0.86	0.83	6.58	6.61
新北市	77.92	84.20	81.74	78.69	84.88	0.77	0.68	6.19	6.28
臺北市	80.54	86.18	84.17	81.42	86.90	0.88	0.72	5.48	5.64
桃園市	77.46	83.68	81.35	78.31	84.67	0.85	0.99	6.36	6.22
臺中市	77.19	83.12	81.13	78.12	84.24	0.93	1.12	6.12	5.93
臺南市	76.58	82.82	80.55	77.43	83.89	0.85	1.07	6.46	6.24
高雄市	75.72	82.27	79.96	76.76	83.38	1.04	1.11	6.62	6.55
宜蘭縣	76.29	83.31	80.39	77.10	84.09	0.81	0.78	6.99	7.02
新竹縣	76.90	83.71	80.92	78.10	84.12	1.20	0.41	6.02	6.81
苗栗縣	75.96	82.72	79.62	76.28	83.59	0.32	0.87	7.31	6.76
彰化縣	76.43	83.73	80.88	77.55	84.62	1.12	0.89	7.07	7.30
南投縣	74.73	82.27	79.48	76.10	83.40	1.37	1.13	7.30	7.54
雲林縣	74.63	82.47	79.34	75.66	83.79	1.03	1.32	8.13	7.84
嘉義縣	74.63	82.66	79.61	76.14	83.77	1.51	1.11	7.63	8.03
屏東縣	73.41	81.00	78.06	74.71	81.97	1.30	0.97	7.26	7.59
臺東縣	71.02	80.03	76.64	72.50	81.72	1.48	1.69	9.22	9.01
花蓮縣	72.87	80.96	78.04	74.04	82.71	1.17	1.75	8.67	8.09
澎湖縣	75.47	83.70	80.69	77.29	84.67	1.82	0.97	7.38	8.23
基隆市	76.91	82.69	80.25	77.07	83.67	0.16	0.98	6.60	5.78
新竹市	77.81	83.99	81.90	78.95	84.88	1.14	0.89	5.93	6.18
嘉義市	76.57	82.91	81.10	77.80	84.41	1.23	1.50	6.61	6.3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全國平均壽命：採當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

2.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壽命：採三年合併人口方式編算，110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08-110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5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03-105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惟其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變動幅度較大，使用者引用時請斟酌。

4.「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

5.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餘命結果失真，連江縣則因人數太少，故未單獨編算。

#### (四) 結論

平均壽命資料顯示，男、女性確實存在明顯差異，110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7.67歲，女性為84.25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6.58歲。就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趨勢觀察，近年來大致呈區間震盪現象，於6.3歲至6.7歲之間變動。依編算資料顯示，110年新生嬰兒預期有8成以上的男性和9成以上的女性能活超過65歲；半數以上的男性能活過80歲、女性能活過85歲。65歲男性平均能再活18.43年，女性可再活22.27年。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10年12月底我國人口總數為2,337萬5,314人，65歲以上人口為393萬9,033人，占總人口比率達16.85%，正朝向「超高齡社會」邁進；其中65歲以上男性179萬2,259人（占男性總人口比率15.48%），女性214萬6,774人（占女性總人口比率18.20%），男、女性人數差距35萬4,515人。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報告中指出，114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人口總數20%，達到「超高齡社會」。由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sup>1</sup>結果可知，我國55歲以上者無論男性或女性，對生活的擔心問題前三項均為「健康問題」、「生病的照顧問題」、「經濟來源問題」，故隨著國人平均壽命提高，人口老化指數不斷攀升，衍生老人照護問題及後續相關之老人經濟保障、長期居家服務、醫療收容機構、友善生活環境、交通安全便利等議題，政府已針對老人可能需求，持續規劃相關措施，例如包租代管服務、無障礙環境建置、消防安全、居家環境安全、送暖、送餐、接送及陪診服務、以房養老等，俾老人不但活得久，且活得舒適、便利、安全，完善老年生活品質。

---

<sup>1</sup>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於107年12月公布。